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12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OR-JG1000 激光物证勘查光源
送 检 单 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2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OR-JG1000 激光物证勘查光源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月16日	送样者	宋志宏
送检 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艮山东路建华二区 1 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0	电话	0571-86987719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性能指标及激发效果 等 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OR-JG1000 激光物证勘查光源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有关规定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 年 3 月 28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杨立

编制: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2

共 3 页

第 3 页

OR-JG1000激光物证勘查光源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54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 真：(010)63460301